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陽光獎學金獎勵學習辦法

112年08月02日修正後實施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獎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提升讀書風氣，強化學生自我挑戰與追求成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並定名為：陽光獎學金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由本校教務處主辦、總務處、主計室協辦。

參、經費來源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系榮譽教授—林宏裕先生，現已退休，也是宜蘭縣榮譽縣民，亦是本校傑出校友，捐助本計畫獎學金。

肆、評選資格：

一、本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由註冊組依據全校學生入學與在校歷次定期考成績，計算各生之成就表現，其成就指數達一定標準者。

伍、設置獎項與評選方式：

期中考成績以當次所有考科加權總平均成績評選，加上學測成績，統一由註冊組、實研組主動計算，教務主任審核，並由全校集會場合或導師頒獎。

一、期中考成績進步獎：

由註冊組以前次期中考成績校排名與該次期中考成績校排名之差，計算全年級學生進步名次前15名，每人發給1,000元。

二、期中考成績優良獎：

各年級前 10 名(不分組取定期考後加權平均成績)，每人發給 1,000 元。

三、學測成績優良獎：

學測五科中，有兩科達滿級分者，每人發給 2,000 元。若自然或社會四科總成績達滿級分或全縣最高分者，每人發給 5,000 元。

陸、評選時間

一、定期考：每學年頒發四次，每學期第一次與第二次期中考共四次
(三年級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不頒發獎學金)。

二、學測成績放榜：每年一次。

柒、評選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獎學金概算分配金額如下表，若有未發完餘款作為教師課後輔導學習提升用。獲獎金額在二千元以上於朝會或典禮時公開頒獎，獲獎金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由導師代為頒獎獎勵。

捌、計畫實施建檔與基金管理：

一、獎學金簽領清冊：清冊需簽會出納、會計、校長，最後由註冊組獎學金業管幹事建檔保存備查。

二、每學年追蹤並分析獲獎同學後續學習狀況，作為計畫調整依據。

三、本獎勵金由本校公庫設立獎學金專門計畫科目代管，如年度有結餘則可滾存供次年度使用。

玖、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定，轉陳獎勵金提供人認可後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